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

<<主題：從事廢液處理作業未設置防止酸性廢液與硫化物混合之措施，致勞工發生吸入硫化氫中毒致死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108年3月20日9時許，本市觀音區○○公司使勞工從事酸性廢液處理作業，未設置防止酸性廢液與硫化物混合之措施致生成硫化氫，造成勞工發生吸入硫化氫中毒，經送往醫院急救後於3月22日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排水系統、坑或槽桶等，有因含有鹽酸、硝酸或硫酸等之酸性廢液與含有氰化物、硫化物或多硫化物等之廢液接觸或混合，致生成氰化氫或硫化氫之虞時，不得使此等廢液接觸或混合。（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1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3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3. 雇主對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備與同一工作時間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適當必要防護具，並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使勞工確實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5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災害現場照片說明：

